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济南海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增资并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及关联方济南海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其经营发展所需，出资金额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48.42%增加至 66.47%。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参股公司白小白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约定，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及关联方白小白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71.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20.00%增加至 30.00%。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3 年 2 月 22 日